

证券代码：834752

证券简称：蓬莱海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0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德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彭德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第二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1日成立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彭德洲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彭德洲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丰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聘任李丰刚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李丰刚先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丽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聘任曹丽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曹丽芳女士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曹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继续聘任曹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曹丽芳女士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蓬莱海洋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日